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14〕29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 创业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烟台大学创业教育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烟台大学

2014年6月6日

烟台大学创业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部署，鼓励、引导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31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我校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提升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能力”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目标任务，立足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强化创业意识和创业培训，注重培养学生具有创新性的思维方式，提高其创造力、学习力、适应力，提升大学生创新与创业能力，引导和带领大学生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全面提升我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学生教育和实践的需要，通过课堂教学、知识培训、模拟实践、创业指导等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增强创

业意识，培育创业精神，掌握创业基本知识与技能，提高创业能力；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由一般求职者培养为具有创新素质的工作岗位创造者；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力争每年孵化出 3-5 家大学生创业企业，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目标。

三、主要措施

(一) 建立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创业教育的顺利开展

1. 建立组织机构：成立“烟台大学就业与创业指导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中心、各学院领导为成员，负责指导全校创业教育工作。

2. 健全制度：(1) 研究制定鼓励扶持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的相关配套政策；(2) 建立和完善与政府、企业共同开展创业教育的合作机制；(3) 研究创业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做好创业教育的课程设置，建立以培养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确保我校创业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运作。

3. 经费保障：学校专门设立创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鼓励和支持创业教育活动的开展。

(二) 建立一支业务精良、专兼结合的创业导师队伍

1. 建立创业教育导师队伍。以学校专业教师、辅导员为主体，以企业家、政府工作人员等为重要组成部分，打造一

支专兼结合的烟台大学“创业导师”队伍。

2. 进行创业教育师资培训。邀请省内外创业教育专家进校开设创业教育师资培训班，组织优秀辅导员和骨干教师参加培训，同时制定长期的培训计划，分批遴选人员外出进修，不断提升创业导师队伍的专业素质。

(三) 建立科学完善的创业教育体系，提升在校学生的创业意识

1. 充分发挥课堂教育的主体作用。以《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全校必修课为基础平台，把创业教育作为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创业意识与创业精神的教育；积极开设全校创业教育公共选修课程，同时将创业教育与专业教学实践活动有效衔接，鼓励学生扩大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

2. 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教育引领作用。结合专业特点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鼓励在校大学生建立创业社团组织，学校和各学院利用“校友论坛”、“优秀企业家论坛”等平台，采取讲座、企业调研、企业家论坛、创业大赛等多种形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促进学生个性的发展。

3. 开展应届毕业生创业培训。与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作，面向全校应届毕业生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在能力训练、经验分享、政策解读、创业指导等方面进行专项指导，强化创业技能，提升创业价值。

4. 设置创业教育奖励学分。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在“素质拓展”模块中设置创业教育奖励学分，对参加创业培训并

取得合格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根据《烟台大学奖励学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学分奖励。

（四）积极打造创业实践的平台，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

1. 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学校在第八餐厅一楼改造 1000 平米的场地，用于扶持我校大学生对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专业技术优势的创业项目进行创业实践。此外，依托烟台大学三校科技园、烟台市大学生创业园等资源，努力为大学生搭建广阔的创业实践平台和载体。

2. 建立开放式实验室。利用学校和学院的实验仪器、设备和学校已有成熟技术项目等为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技术支持，增进创业者技术的创新，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新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深入社会，广泛开展各种创业实践类活动，如：大学生创业调研、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就业见习等。适当将学生创业实习实践融入到课程实习和专业实习中，推动大学生的创业实践。

（五）打造全方位的服务体系，为创业教育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1. 完善创业服务。学校积极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联络，及时宣传各级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创业扶持政策，努力为我校大学生在企业创办、申领各项创业补贴、税费减免等方面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2. 实施创业奖励。对完成工商注册后经营一年以上且运营状况良好的在校大学生企业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授予

“创业先进个人”或“基层就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 建立创业跟踪服务体系。为创业大学生配备“一对一”的创业导师，为大学生在创业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咨询，逐步建立以“开业指导、管理咨询、技术扶持、权益维护”等四位一体的创业跟踪服务体系。

(六) 加强宣传，营造创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1. 宣传创业典型。充分利用广播台、宣传栏、报纸等校内外媒体报道创业教育过程中涌现出的大学生创业典型和创业事迹，做好创业成果的宣传工作。

2. 倡导创业精神。在烟台大学就业信息网设置创业教育版块，通过网络平台传播创业文化，营造大学生创业教育良好氛围，为大学生成功创业导航，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工作格局。